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前稱深圳中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1)

建議發行H股的一般授權
重選及選舉董事及監事
重選持續服務超過九年的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修訂章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福田區華富路1018號中航中心大廈3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已載於本通函第21至25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福田區華富路1018號中航中心大廈39樓(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授權	4
重選董事	4
重選及選舉監事.....	4
重選持續服務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5
建議修訂章程	5
股東週年大會	6
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	6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 —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重選及選舉的 董事及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情.....	7
附錄二 — 有關持續服務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	17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章程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福田區華富路1018號中航中心大廈39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主板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發行授權擬提呈決議案中所載條件的規限下，授予本公司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H股，惟總面值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面值的20%；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即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於創業板（「創業板」）成立之前運作的股市（不包括期權市場），並繼續由聯交所與創業板並行運作，為免生疑，不包括創業板；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外管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資委」	指	中國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東」	指	內資股註冊股東及H股註冊股東；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及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中國實體或企業之英文名稱概為其中文名稱之譯名，僅供識別。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前稱深圳中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1)

執行董事：

劉洪德先生
賴偉宣先生
由鐳先生
周春華女士
陳宏良先生
劉軍先生

法定地址：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
華富路1018號
中航中心大廈39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慧玲女士
鄔煒先生
魏煒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6樓
1603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H股的一般授權
重選及選舉董事及監事
重選持續服務超過九年的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修訂章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a)就以下事項提供資料：(1)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董事發行授權的特別決議案；(2)重選董事；(3)重選及選舉監事；(4)重選持續服務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5)建議修訂章程；及(b)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舉行的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已發行H股總數20%的額外H股（「前一次授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前一次授權發行股份。

由於該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相信更新前一次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更新前一次授權的決議案，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20%的額外H股。

根據中國的適用法例及法規，本公司須取得中國證監會與外管局的批文，方可行使發行授權。因此，本公司正尋求股東批准授出有條件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數不超過於授出該項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20%的額外H股。發行授權須按中國法例、規例及法規的規定，取得中國證監會、外管局及／或任何其他監管機關（如適用）的批文後，方可作實。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董事將不能行使發行授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333,187,999股H股。待有關批准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H股的基準，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發行最多66,637,599股H股。

重選董事

執行董事劉洪德先生、賴偉宣先生、由鏞先生、周春華女士、陳宏良先生及劉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慧玲女士及魏煒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任期為三年。

將予重選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及選舉監事

獨立監事梁赤先生及劉永澤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任期為三年。

董事會函件

曹江先生由於年屆退休之齡，故已提呈辭任監事，並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曹先生確認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敦請聯交所及股東垂注。

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推選焦燕女士為監事，任期三年。

監事將個別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重選及選舉。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及選舉的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此外，本公司僱員已重選楊喜先生為職工監事，其姓名及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持續服務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第A.4.3段所載的守則條文，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九(9)年，重選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鄔煒先生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獨立決議案以重選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由於鄔煒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的全部條件，故彼繼續為獨立人士。

符合資格重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修訂章程

董事會亦建議對章程作出若干修訂。有關建議修訂章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建議修訂章程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可作實。建議修訂章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向中國相關機關辦理登記後，方告作實。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章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通函所載建議修訂章程的影響(其中包括)如下：

- (i) 將於章程中更新本公司地址及電話號碼；

董事會函件

- (ii) 章程將反映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中國公司法)的更新；及
- (iii) 國有企業黨建工作將按照中共中央組織部及國務院國資委黨委的規定納入章程。

於建議修訂章程生效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存檔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上述決議案，召開大會的通告已載於本通函第21至25頁。

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將決定的若干程序或行政事宜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的所有投票將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章程第77條，就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各項決議案要求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1)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的特別決議案；(2)重選董事；(3)重選及選舉監事；(4)重選持續服務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5)建議修訂章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上述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劉洪德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執行董事

劉洪德先生

劉洪德先生，57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劉先生為哈爾濱工程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博士及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彼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劉先生於經營管理、科研管理、組織及文化建設方面擁有豐富工作經驗。劉先生現任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航國際」）董事長、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中航工業國際」）（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232）董事長。加入中航國際前，劉先生曾出任哈爾濱東安發動機公司副總裁、哈爾濱東安汽車動力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總裁及董事長、哈爾濱航空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及常務副總裁、江西昌河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董事長、中國航空汽車工業總公司總裁、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2357）副總裁、中國航空工業第二集團公司企業文化部部长、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航空工業」）（前稱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企業文化部部长，航空工業工會常務副主席及航空工業監事。

倘獲重選，本公司建議劉先生將不會自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劉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

除上文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歷。

劉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劉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劉先生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

賴偉宣先生

賴偉宣先生，54歲，高級會計師，同濟大學管理學博士及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EMBA。賴先生現任中航國際總裁兼董事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賴偉宣先生亦出任中航工業國際執行董事。賴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加入中國航空技術深圳有限公司（「中航深圳」），曾任中航深圳副總經理、飛亞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飛亞達」）（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000026、200026）董事長、天馬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天馬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000050）副董事長及天虹商場股份有限公司（「天虹股份」）（其股份目前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002419）董事長。賴先生具有豐富的財務及經營管理經驗，曾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二年擔任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再次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倘獲重選，本公司建議賴先生將不會自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賴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

除上文披露者外，賴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歷。

賴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賴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賴先生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

由鐳先生

由鐳先生，49歲，高級工程師，同濟大學工商管理碩士、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現任中航國際董事、中航深圳董事長、本公司執行

董事兼副主席，以及深南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深南電路」）（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002916）董事長，曾任中航國際副總裁、中航深圳總裁、天馬公司董事長。由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加入中航深圳，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由先生具有豐富的企業經營及商業管理經驗，於二零零三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倘獲重選，由先生將不會自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由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

除上文披露者外，由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歷。

由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由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由先生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

周春華女士

周春華女士，52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周女士為研究員級高級會計師，長江商學院EMBA。周女士於財務管理、資本運作、審計及風險管理方面擁有豐富工作經驗。周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獲委任為中航國際副總裁兼總會計師。周女士現任中航國際董事、中航工業國際執行董事及中航技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在此之前，彼為瀋陽黎明航空發動機集團有限公司總裁助理兼副總會計師、中航工業北京青雲航空儀表有限公司董事、副總裁兼總會計師、航空工業的審計部副經理、中航機電系統有限公司的副總裁兼總會計師以及中航工業機電系統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的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的董事、副總裁兼總會計師。

倘獲重選，周女士將不會自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周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

除上文披露者外，周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歷。

周女士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周女士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周女士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

陳宏良先生

陳宏良先生，50歲，研究員級高級經濟師，同濟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任天馬公司董事長，曾任中航國際副總裁及中航深圳副總裁。陳先生具有豐富的经营管理經驗，於二零一二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倘獲重選，陳先生將不會自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陳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歷。

陳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陳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陳先生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

劉軍先生

劉軍先生，56歲，北京航空學院工程學士學位，現任中航國際副總裁。彼於一九八九年加入中國航空技術進出口總公司(中航國際的前身)，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三年派駐中航技德國公司工作，曾任中國航空技術北京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總經理。劉先生具有豐富的經營管理經驗，於二零一二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倘獲重選，劉先生將不會自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劉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

除上文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歷。

劉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劉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劉先生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慧玲女士**

黃慧玲女士，56歲，於一九八三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大學文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五年七月於英國倫敦大學倫敦政治經濟學院取得會計及財務文憑。彼自一九九一年六月起註冊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並分別自一九九五年五月及二零零一年二月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黃女士於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主要就本公司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等事項提供獨立判斷。彼於一九九三年於香港成立會計師事務所前，曾於主要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本地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黃女士現為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27)及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亦為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360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93)的非執行董事。黃女士曾擔任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326)的執行董事及朝威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5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辭任。黃女士於二零零八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獲重選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倘獲重選,本公司建議黃女士將自本公司收取每年200,000港元的酬金(須每年檢討),而有關金額是參考行業薪酬基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黃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

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歷。

黃女士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黃女士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黃女士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

魏煒先生

魏煒先生,53歲,持有清華大學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及華中科技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彼亦為北京大學滙豐商學院教授。魏先生現為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82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先生亦曾擔任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51)、獐子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069)、長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

600525)及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分別為：000063和76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為新疆工學院管理工程系副教授、新疆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副院長及北京大學中國經濟研究中心博士後。魏先生於二零一四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倘獲重選，本公司建議魏先生將自本公司收取每年人民幣160,000元的酬金(須每年檢討)，有關金額是參考行業薪酬基準及現行市況釐定。魏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

除上文披露者外，魏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歷。

魏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魏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魏先生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

監事及監事候選人

焦燕女士

焦燕女士，52歲，高級經濟師，北京大學法學學士，現任本公司控股股東中航國際總法律顧問兼法律事務部部長，中航國際董事會秘書。焦女士曾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管理學院講師，中國航空技術進出口總公司(中航國際的前身)經理部法規處處長、副總法律顧問，中航國際副總法律顧問等職務。

倘獲選，焦女士將獲委任為監事。本公司建議彼將不收取任何酬金。焦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監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焦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焦女士與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焦女士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

梁赤先生

梁赤先生，60歲，中國註冊律師及房地產估價師，中山大學法律學士，彼現為廣東方典律師事務所律師及寶申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具備逾三十年的法律工作經驗且他曾擔任深圳市得潤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及第五屆董事會獨立董事，該公司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深圳股份代號：002055)。梁先生於二零一五年獲委任為監事。

倘獲重選，梁先生將繼續擔任監事，為期三年。本公司建議梁先生將自本公司收取每年人民幣50,000元的酬金(須每年檢討)，有關金額是參考行業薪酬基準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歷。

除上文披露者外，梁先生與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梁先生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

劉永澤先生

劉永澤先生，68歲，東北財經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現任東北財經大學會計學院教授及中國內部控制研究中心主任，以及中國會計學會副會長。劉先生曾任東北財經大學會計學院院長、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分別為：601880和2880)及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190)的獨立董事。劉先生現為聯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前稱「聯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167)、大連華銳重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204)、大連熱電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719)及深圳鍵橋通訊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316)的獨立董事。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獲委任為監事。

倘獲重選，劉先生將繼續擔任監事，為期三年。本公司建議劉先生將自本公司收取每年人民幣50,000元的酬金(須每年檢討)，有關金額是參考行業薪酬基準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與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劉先生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

楊喜先生

楊喜先生，58歲，中級經濟師，畢業於烏魯木齊財貿學校，現任本公司物業資產經營部副經理。彼曾任中航深圳綜合管理部副部長、中航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總經理、北京凱迪克格蘭雲天大酒店副總經理及深圳觀瀾格蘭雲天國際酒店總經理，楊先生於二零一五年獲委任為監事。

楊先生已於本公司職工大會獲推選為第八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自第八屆監事會成立之日開始，為期三年。

楊先生將不會自本公司收取監事的任何酬金，並將與本公司訂立監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楊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楊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楊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歷。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楊先生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予以披露。

鄔煒先生

鄔煒先生，45歲，持有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文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及工業工程，現任深圳市麥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合夥人，曾任中信証券國際有限公司的董事，負責私募基金業務。鄔先生具備逾十五年的企業投資及投資銀行經驗，曾服務於德意志銀行亞洲公司、英國宏信環球投資亞洲基金及雷曼兄弟亞洲公司。彼於二零零九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後，彼將繼續在董事會服務。鄔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本公司建議鄔先生將自本公司收取每年200,000港元的酬金(須每年檢討)，而有關金額是參考行業薪酬基準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鄔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歷。

鄔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彼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鄔先生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

本附錄的英文版本為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版本如有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章程載列如下：

1. 刪除章程第三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作為新的第三條：

「第三條 公司地址：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
福田區華富路1018號中航中心大廈39樓
郵政編碼：518041
電話：(0755) 2124 6901
傳真：(0755) 8379 0228
(必備條款3)」

2. 章程第十四條後增加一條：

「第十五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條文，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組織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公司要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人數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公司重大決策，應當事先考慮公司黨組織的意見。公司選聘高級管理人員時，黨組織對董事會或經理提名的候選人進行醞釀並提出建議。」

其後章節及條款序號順延。

3. 刪除原章程第五十一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作為新的第五十一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股東因遺失股票而須申請補發新股票，依照《公司法》的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而須申請補發新股票，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到香港上市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申請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i)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ii)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二)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須確保其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士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九十日，每三十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 (四) 公司在刊登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九十日。

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 (五) 於本條(三)、(四)段所規定的公告刊登及展示的九十日期限屆滿後，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 (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 (七) 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就此等費用的合理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必備條款41)
- (八) 上文第(三)段有關刊登補發新股票的報刊，應當至少包括中文報章和英文報章各一份。」

除對章程作出以上建議修訂外，章程的其他章節及條款維持不變。

本公司已收到其香港法律顧問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的確認函，確認本通函所載建議修訂章程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條文。本公司亦已收到其中國法律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的確證函，確認本通函所載建議修訂章程符合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章程對聯交所上市公司而言並無異常。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前稱深圳中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福田區華富路1018號中航中心大廈3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派付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5元)；
5. 審議及批准重選下列候選人為本公司的(1)執行董事；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
 - (1) 執行董事
 - (a) 劉洪德先生
 - (b) 賴偉宣先生
 - (c) 由鐳先生
 - (d) 周春華女士
 - (e) 陳宏良先生
 - (f) 劉軍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
 - (a) 黃慧玲女士
 - (b) 魏焯先生

- 6. 審議及批准重選或委任(視情況而定)下列候選人為本公司的監事：
 - (a) 焦燕女士
 - (b) 梁赤先生
 - (c) 劉永澤先生

- 7. 審議及批准重選鄔焯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8. 審議及批准於上文第5項決議案、第6項決議案及第7項決議案獲重選或委任的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薪酬，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批准董事的服務合約、監事的服務合約及其他相關文件；及授權任何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有關合約及其他相關文件，以及處理所有其他必要的相關事宜。

特別決議案

- 9. 批准及確認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的通函附錄三內)，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對該等修訂的字眼作出適當修改，並在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合宜的情況下，就依據任何國內或海外法律的規定(如有)或本公司任何證券於其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作出有關修訂，及／或為處理因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而產生的其他相關事宜，而簽立所有相關文件及／或採取所有相關行動；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在下列條件規限下，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H股（「**H股**」）：
- (a) 在下文(c)及(d)段的規限下，及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或證券監管機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的所有適用法例、規例及法規及／或規定條件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授權董事會行使（不論單次行使或分多次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H股；
 - (b) 依據上文(a)段所授出的授權須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及發行H股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
 - (c) 董事會在依據上文(a)及(b)段所授出授權配發或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H股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面值的20%；
 - (d) 依據上文(a)段所授出的授權須待本公司已按照中國的法例、法規及規例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或任何其他監管機關（如適用）的批准後，方可作實；
 - (e)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在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在本特別決議案通過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f) 在所有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批准發行、配發及處置該等H股的情況下，授權董事會：
- (i) 於上文(a)段所賦予配發、發行及處置H股的授權獲行使時，在董事會認為合適情況下就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藉以更改本公司的註冊股本，並反映本公司的新股本結構；及
- (ii) 向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提交本公司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備案。

承董事會命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劉洪德

中國深圳，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附註：

1. 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

凡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在履行必要的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本公司股東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法定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H股持有人而言)。

2. 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登記手續

- (a)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均須出示身份證明。
- (b)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本公司股東須填寫出席確認回執，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或之前交回本公司。
- (c) 本公司股東可透過親身送遞、郵遞或傳真等方式將上述確認回執送達本公司法定地址。

3. 委任代表

- (a) 凡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本公司股東，均可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委任代表應透過委任人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文據予以委任。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人的代表簽署，有關代表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應經公證人核實。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經由公證人核實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或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的指定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法定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
- (d) 本公司股東若委派一名以上委任代表，該委任代表只可以點票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4.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本公司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六)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獲授擬派末期股息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為釐定獲授擬派末期股息(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授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法定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H股持有人而言)。預期末期股息(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星期三)或前後派付。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將決定的若干程序或行政事宜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的所有投票必須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
6. 股東週年大會的會議時間預計不超過半天。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者須自行負擔交通及食宿費用。

本公司法定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華富路1018號
中航中心大廈39樓
電話：0755-2124 6901
傳真：0755-8379 0228
郵遞區號：518031
網址：www.avic161.com

董事會共有9名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劉洪德先生、賴偉宣先生、由鏞先生、周春華女士、陳宏良先生及劉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慧玲女士、鄔煒先生及魏煒先生。